

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

組織公正性暨利益迴避聲明書

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(桃園)，以下稱實驗室，對於公正性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如下，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
實驗室員工、員工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員工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無任職與實驗室有商業(業務)往來的公司或組織(如供應商、委外實驗室)關係之職務。

1. 實驗室所有活動嚴格遵守國家法律、法規，並依據 ISO 15189 第四版之條文內容與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展開檢驗/檢查執行工作。
2. 實驗室不允許任何外力影響檢驗品質及結果，對所有客戶皆以公正、公開、獨立與透明方式，提供各項檢驗服務。
3. 實驗室所有活動不允許有任何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公正性。
4. 實驗室應杜絕利益的潛在衝突、獲取不當利益，並予以公開與適當地宣告。
5. 任何公司或組織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，圖謀、收受或期約獲取任何與實驗室人員業務關係或將有業務往來，尋求業務合作之代理商、經銷商、往來客戶交易合作第三人提供之報酬、款項、旅遊、服務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利益*。

*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：

- A. 財產上利益如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- B. 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乙方或其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等關係人於其任職單位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
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

實驗室主管親簽：李志棠

聲明日期 西元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〇 日